

# 115 年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 原住民地區種植長期作物救助紓困計畫

## 一、緣由

爾來，本市原住民族地區長期作物受極端氣候影響，致本市原住民地區長期作物受損，且易受道路中斷致作物運送困難，族人生計影響至鉅，造成家庭生活陷於困難，亟需予以專案救助紓困，以保障原住民族人生活安全。

## 二、參照辦理依據：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第四點。

## 三、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桃源區公所、那瑪夏區公所、茂林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

## 五、實施日期：自本計畫核定次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經費即將用罄，本會得公告終止受理及提前截止受理申請。

## 六、實施內容：

### (一) 申請資格：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1. 本市原住民族地區具原住民身分，且實際管理長期作物之果農。
2. 115 年度同 1 筆地號未曾向本府農業局申請農災救助、未申請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者。
3. 排富條款：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第 5 條規定：
  - (1)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或慈善機構之相同補助。
  - (2)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
  - (3) 全家人口未超過一人時，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為二百五十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二十五萬元。
  - (4) 家庭之不動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不動產限額；其金額如低於九百四十萬元，以九百四十萬元為準。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經主辦機關認定者，不列入計算。

### (二) 受理品項及期間：自本計畫公告申請日起 30 日內，或自本府農業局公告農損救助品項起 30 日內。

### (三) 申請文件：

1. 申請書。

2. 申請人之三個月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 土地權狀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土地使用(租借)同意書。
4. 調授權同意書(審查排富所需)
5. 有耕作事實及無虛偽申報切結書。
6. 領款收據
7. 金融帳戶影本。
8. 種植長期作物土地之現況照片 2 張。

#### (四) 申請程序

1. 由申請人於期限內向區公所出申請，並由區公所受理初審。
2. 區公所將初審合格申請書送本會複審，經本會俟審查禁伐及排富條款通過後辦理撥款。

#### (五) 救助金額

1. 種植土地面積達 1 公頃以上者，救助金額為 1 萬元。
2. 種植土地面積未達 1 公頃者，依面積比例發放救助金額(1 萬元)。

#### 七、提升部落產業韌性

- (一) 為建構原鄉對極端氣候之因應能力、提升土地長期利用效能，本計畫之相關救助資訊得於去識別化處理後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提供予本府相關局處作為評估氣候變遷影響及規劃產業輔導政策之參考。
- (二) 申請人得自主選擇同意將基本資料提供予本府相關局處，將優先納入輔導諮詢對象。

八、計畫經費：本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70 萬元整，由本會 115 年度預算「補助本市原住民救助紓困生活扶助」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科目項下支應。

#### 九、預期效益

- (一) 透過即時之生活扶助，有效阻斷因經濟弱勢衍生的社會脆弱性風險，預防因生計中斷引發之家庭危機或社會邊緣化問題，減少後續社會救助體系之長期負擔。
- (二) 在穩定原鄉基層生產力之基礎下，引導部落土地利用朝向永續發展，達成自然資源保護與族人生計保障之平衡。
- (三) 透過行政資訊之整合運用協助相關局處掌握原鄉產業現況，以利未來提供族人更具延續性之生計支持，並引導部落土地朝向永續發展。

十、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計畫奉核後施行發布，修正時亦同。